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长制药”）于2018年12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人拟共同投资巴斯德（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出资4,165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持有巴斯德（广州）83.3%的股权。公司董事、销售副总裁薛人辞拟出资500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薛人辞持有巴斯德（广州）1%的股权，由其配偶段琳代持有。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薛人辞拟出资25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薛人辞持有巴斯德（广州）0.5%的股权，由其配偶陈隽平代持有；公司医疗器械销售总监、销售企业的项目负责人胡昌拟出资10万元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胡昌持有巴斯德（广州）0.2%的股权。其他非关联方自然人刘旭东拟出资375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刘旭东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巴斯德（有限合伙）拟出资368万元人民币对巴斯德（广州）进行增资，增资后巴斯德（有限合伙）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

二、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2月27日与有关各方正式签署了《关于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合作框架协议》及《关于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等协议（以下简称“协议”），请见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巴斯德（广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巴斯德（广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丁方一：丁方二、丁方三合称丁方：

丁方一：刘旭东

丁方二：董宝石

丁方三：王旭

戊方一：戊方二、戊方三合称戊方：

戊方一：薛人辞

戊方二：王晓平

戊方三：胡昌

（二）增资安排

在满足协议约定的合法性和完整性的情况下，甲方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巴斯德（广州）增资365万元；戊方一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巴斯德（广州）增资365万元；丁方一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巴斯德（广州）增资375万元；戊方二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巴斯德（广州）增资50万元；戊方三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对巴斯德（广州）增资1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巴斯德（广州）的注册资本由10万元变更为1,000万元，步长制药将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戊方一将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丁方一将持有巴斯德（广州）7.5%的股权，戊方一将持有巴斯德（广州）1%的股权（由戊方一的夫人段琳代持），戊方二将持有巴斯德（广州）0.5%的股权（可由戊方二的夫人陈隽平代持），戊方三将持有巴斯德（广州）0.2%的股权。

（三）增资款用途

甲方、丙方、丁方一及戊方本次增资款应用于乙方日常经营、后续可能的收购或甲方书

面认可的其他用途。乙方使用增资款应经其财务总监等财务部门审查，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支付方式及期限

在协议约定条件满足且工商登记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丙方、丁方一、戊方应按出资比例首先向乙方合计支付首期增资款1,000万元。在协议约定条件满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收购增资的在公司（甲方书面认可的IVD体外诊断试剂企业）的收购协议签署且乙方、丁方一、戊方不存在违约的情况下，甲方、丙方、丁方一、戊方应按出资比例再向乙方合计支付剩余增资款3,900万元。

（五）交付安排

甲方应直接将乙方在本次增资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丁方、原股东保证将乙方交由甲方管理，并向甲方移交乙方全部的资产、财务资料、行政许可及其他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保证甲方委派的人员可以完全接管乙方的整体经营。

（六）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巴斯德（广州）的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推荐2名董事候选人。董事长由甲方推荐董事候选人担任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巴斯德（广州）财务总监由甲方推荐人员担任，并由董事会聘任产生。

（七）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自签约甲丙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甲丙乙各方公章且丁方、戊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八）违约责任

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签约各方应积极履行有关义务及保证承诺，任何违反协议规定的任何行为均构成违约，违约行为经守约方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当予以补救，如违约方逾期不补救的，违约方应在前述期间之日起35日内向守约方支付人民币伍佰万元整的违约金，致使守约方承担的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以下简称“损失”）的，违约方应同时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以及律师费）赔偿守约方。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当与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相同。上述赔偿包括守约方因履约而应当获得的利益。签约各方违约造成的违约金、赔偿金的支付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按照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协议。

（九）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协议产生或与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三、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投资巴斯德（广州）符合公司战略，有利于整合资源优势，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投资不会对本公司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此外，本次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开深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贷款对象：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唐山开深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 委托贷款金额：公司向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8,000.00万元、向唐山开深炭素化工有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金额为3,000.00万元

● 委托贷款期限：1年

● 委托贷款利率：4.6284%

● 委托贷款概述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19年2月26日，开深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开深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深财务公司”）、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签署编号为“WITDX20190105号”的《委托贷款合同》，公司通过开深财务公司向唐山中浩公司提供8,000.00万元的委托贷款。

（二）开深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1. 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开深炭素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经济开发区5号路北

注册资本：12,904.47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顺刚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和销售煤焦油产品（包括轻油、溶剂油[酚油]、工业油、洗油、蒽油、焦油、煤沥青、重油、中性酚油）；安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2020年1月2日；煤焦油、重油、煤焦油、工业油溶剂油批发；货物进出口业务。

2. 委托贷款的主要业务

开深炭素化工公司经营油深加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2015年—2017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9,473.80万元、44,134.54万元、95,693.83万元。

3. 委托贷款对公司的关系

公司名称：开深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

4. 委托贷款对象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末，唐山中浩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92,145.62万元，净利润总额31,596.80万元，净资产160,979.79万元，该公司2017年营业收入447,445.62万元，净利润总额157,92万元，净利润率0.4,072万元。截至2018年9月末，唐山中浩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98,320.91万元，负债总额323,660.42万元，净资产164,660.49万元，2018年1-9月营业收入145,478.44万元，净利润总额3,619.82万元，净利润率0.62150万元。

5.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1. 委托贷款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港街南（生产经营地：唐山海港开发区港兴大街以北、海马路以东、铁东环路以西）

注册资本：169,404.25万元

法定代表人：郑广庆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氯气、硝酸、环己烷、环己烯、甲酸溶液、三聚甲醛（经营至2021年11月19日）；聚甲醛、己二酸、二元胺、环己烷、环己烯、氯气、氯气、压缩空气、仪表空气、蒸汽、水、除盐水、除油水、中水、塑料粒子及筛板生产、销售及出口；聚甲醛、己二酸的检测、余压利用；聚甲醛工艺技术咨询、服务；己二酸工艺技术咨询、服务；技术引进、生产所需设备材料进口。

2. 委托贷款的主要业务

唐山中浩公司主营业务为聚甲醛、己二酸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该公司己二酸项目于2017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2016年处于建设期，聚甲醛项目于2018年1月转入正式生产，2016年和2017年处于建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19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土地由政府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拟收储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总额为4769.13万元。

●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城市建设规划及公司申请，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拟收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使用的部分工业用地及地上建筑物，补偿总额为4769.13万元。

公司及新能源公司对被收储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新能源公司被收储土地位于襄樊市襄城区迎阳路4号，土地证号：襄樊国用（2010）第360103002-3号，土地使用登记面积为30661.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产面积4295.85平方米。

新能源公司被收储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新能源公司被收储土地范围内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总额为74913.0万元。

公司及新能源公司被收储土地的权属、使用年限、用途、面积、性质等信息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

上述土地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三、被收储资产的补偿价款

襄阳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拟收储公司及新能源公司被收储土地的补偿价款，补偿总额为4769.13万元。

（二）被收储资产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新能源公司被收储土地位于襄樊市襄城区迎阳路4号，土地证号：襄樊国用（2008）第360103002-2号，土地使用登记面积为23534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房产面积16232.42平方米。

上述公司及新能源公司被收储土地范围内未办理产权登记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地上附着物的所有权也随拟收储土地使用权的转移而归襄樊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所有。

上述土地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未涉及诉讼、仲裁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收储协议的其他主要内容

经襄樊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于2019年2月26日与襄樊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就上述土地收储事项分别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回补偿协议》，除补偿款以外的

其他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襄樊市土地储备供应中心

乙公司：新能源公司

（一）土地使用收回权与注销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五个工作日内将未抵押的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等权属凭证原件、地上地下管网和线路分布图，地下其他构造物分布图的相关资料移交给甲方（以交接手续为准），并协助甲方办理土地使用权收回手续、土地证和房屋所有权注销登记手续。

（二）补偿款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确认的评估结果项下的土地、房产和其他附着物的移交情况，按甲方支付4769.13万元的补偿款。

（三）违约责任

甲方未能按本协议第五条约定按期支付补偿款的，每延迟一天，按应付款金额的0.5%的违约金向乙方支付。

（四）争议解决方式

协议的订立、效力、变更、解释、履行、终止和由协议产生或与协议有关之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因履行协议所发生的纠纷，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审理。

（五）协议生效时间

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报告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劵代码：603618 证劵简称：杭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5

转债代码：113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股代码：191505 转股简称：杭电转股